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执法清单

行政机关名称	受委托组织	执法人员	委托执法依据	委托执法事项及权限	委托期限	委托机关权利义务	受委托组织权利义务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莒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孙玉莲、李学富、时少磊、张强、李世海、盛大勇、张卫侠、卢世虎、张庆双、孙德才、孙运华、庄丽娜、李学达、孙晓燕、吴学栋、吴国强、高森、王相杰、付信春、王颖博、薛希强、莫言霞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p>(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农用膜、食用菌种、蚕种、兽药、种畜禽、饲料(饲料添加剂)、农用机械、初级农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执法监管。</p> <p>(二)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权力。</p>	2020年12月10日-2023年12月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3.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法律责任

1.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3.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